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并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权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均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该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如下：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均确定为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62 万份，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1.18 元/份；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32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59 元/股。

独立董事：杨步湘、张辉玉、杨

毅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